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4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5,4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90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a) 第一批：可認購最多1,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b) 第二批：可認購最多2,0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第三批：可認購最多1,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d) 第四批：可認購最多36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向承授人提呈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楊淵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20,000
葉展榮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
葉嘉倫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
唐耀安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120,000
陳永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